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劲松、宋岩、李大明、陆星宇